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1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啟貞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顏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映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